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羅駿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瑜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立揚

華溱營造有限公司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主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李敬之

法　官　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